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四 日教務會議 制定  
民國一〇年 二 月廿五日教務會議 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學習之管道，以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定訂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是指各教學單位(含科、中心、組)依本校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(通識、專業)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學習之短時性且簡練之微課程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應以產業實務或實作為主，其課程形式包括：演講、參訪、實作活動、研習營、工作坊、展演等相關學習活動。開設之微學分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之實務或技能習得為課程目標。
- 第四條 微學分開課以 6 小時為 1 個開課單位，每單位 0.3 學分，每一門微學分課程以 1-2 個開課單位為原則，修滿 3 個單位課程可獲得 1 學分。
- 第五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須於開課前二周前提具「微學分課程申請表」及「微學分課程規劃表」，[並檢附課程所屬教學單位之課程審核通過會議紀錄](#)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，經教務處「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微審會）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第六條 本校微審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審查召集人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納入校內相關專長教師一位及教學單位(科、中心)主任一位為審核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協助審核。
- 第七條 微學分開課申請與授課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但不限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模式授課。
- 第八條 微學分課程之鐘點計算原則：
- (一)本校專案計畫核准實施者，依計畫內容規定或比照本校一般課程之計算方式。
  - (二)校外單位委辦或補助計畫之課程：由計畫預算內編列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微學分課程結束兩周內，開課教師應將名單與學分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，學分成績登載方式為「通過」（已完成全部時數及必要之學習條件，如作品、心得報告等）或「不通過」，成績單上僅列已通過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並不列計學期成績平均。
- 第十條 學生獲取之微學分可累計達整數後，可納入選修學分數，上限為 4 學分；每累計達 1 學分，可依序於成績系統登錄為微學分課程(一)、微學分課程(二)、微學分課程(三)及微學分課程(四)，成績僅登載「通過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